

股票代號：6129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rinceton Technology Corp.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2 號 2 樓(仲信商務會館)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2
肆、選舉事項	3
伍、其他議案	3
陸、臨時動議	3
附件	
附件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4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5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	6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5
附件五、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23
附件六、董事候選人提名合格名單	24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25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33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5
附錄五、股東提案及提名處理說明	36

壹、會議議程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2 號 2 樓(仲信商務會館)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報告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運狀況。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書。
- (三)、報告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五、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六、選舉事項：

- (一)、選任第 12 屆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運狀況，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因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運虧損，董事會決議不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預估金額無差異。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決算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附件一)及第 6~22 頁(附件三~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6,264,629 元，期初待彌補虧損

214,756,918 元，保留盈餘調整數-確定福利精算利益為 1,091,565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249,929,982 元。

(二)因 108 年度為稅後虧損，本次不發放股東股利。

(三)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五)。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選舉第 12 屆董事案，敬請 選舉。

- 說明：(一)本公司第 11 屆董事任期將於 109 年 6 月 13 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規定應全面改選，依本公司 109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本次應改選第 12 屆董事七席，其中包含三席獨立董事，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09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7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並依規定公告受理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
- (三)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2 月 27 日依規定審核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合格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六)。
- (四)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伍、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第 12 屆當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08 年之營業收入為 775,127 仟元，稅後淨損為 36,265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負 0.20 元。本公司 108 年底資產總額為 1,943,805 仟元，負債總額為 124,841 仟元，負債比率為 6%，流動比率為 858%，財務結構健全。

本公司 108 年之合併營業收入為 1,107,617 仟元，稅後淨損為 33,474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負 0.20 元。本公司 108 年底合併資產總額為 2,286,440 仟元，負債總額為 370,238 仟元，負債比率為 16%，流動比率為 724%，合併之財務結構健全。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持續車用面板顯示器/車用照明/電機驅動/高能源效率電源轉換等四大面向之產品開發。並於各面向產業之重點客戶加強合作，以擴大產品之應用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普誠科技將繼續深耕車用顯示器的產品，並持續開發車用照明 IC/各類馬達驅動 IC/電源轉換 IC 之產品研發。將上述四大產品線已開發成功之產品，應用推廣於新開拓領域，如車燈、HUD、POS 機、印表機、白色家電和安防等產業。同時持續增進 FAE 技術支援客戶，提供完整解決方案與服務，以強化 IC 銷售能量與客戶關係。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中美一月中簽署第一階段貿易協議，有助降低全球經濟不確定性，但新冠疫情造成中國大規模停工與延後復工，衝擊整體供應鏈、全球經濟與各國製造業表現；各國防堵疫情的封城措施，更是直接限制了實質經濟活動，若後續疫情在全球蔓延的時間更長，對經濟成長的不利後果將持續。IMF 大幅下調 2020 年全球 GDP 至衰退 3%。

展望 2020 年的台灣經濟，國內具領先優勢之進階半導體製造產能將陸續開出，及台商回台擴產提升出口動能之效益持續增加，加上全球 5G 行動通訊、人工智慧及物聯網等新興應用持續發展，可望提升我國出口動能。不過受到新冠疫情的影響，高度不確定性勢將影響生產、消費及交易等正常經濟活動，進而拖累國內的經濟表現，主計處已下修今年的經濟成長率至 2.37%，低於 2019 年的 3.31%，而 IMF 則預測台灣將衰退 4%。

在營運方面，面對外在環境競爭更加激烈情形下，普誠科技將持續專注新產品研發、市場開發與新客戶拓展，並加強供應商合作，以期持續提升公司競爭力。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姜長安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已就查核報告中所列關鍵查核事項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虧損撥補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鑒核

此致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馬裕豐

審計委員會委員 巫雪敏

審計委員會委員 蔡宜真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晶圓及積體電路等，由於市場需求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均可能影響管理階層對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存貨呆滯情形之判斷，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六)。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是否合理、適當。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編製之存貨跌價明細，透過抽樣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評估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明細表，透過樣本選定、相關憑證之測試及藉由參與、觀察年底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列入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均為 0 元；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亦均為 0 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

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 富 浩 華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林 春 枝

會 計 師：

林 金 圓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電 話：(02)8770-5181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113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7 日



普羅時辰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代碼	資產	金額	%	金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及六)	\$	292,090	15	\$	248,986	12	2130	合約負債(註四及六)	\$	2,445	-	524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50,065	3		48,089	2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4,362	2	82,672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198,303	10		277,592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七)		3,253	-	14,61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註四及六)		6,938	-		6,876	-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六)		41,528	2	47,05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註四及六)		66,684	4		86,845	4	2280	租賃負債(註四及六)		1,450	-	-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註四、六及七)		32,275	2		32,76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9	-	252	-	
1200	其他應收款(註六及七)		4,802	-		6,014	-		流動負債合計		93,237	4	145,112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註四及六)		1,042	-		2,469	-								
1310	存貨淨額(註四及六)		142,740	7		151,795	8								
1410	預付款項		3,331	-		4,714	-	2640	非流動負債		31,364	2	37,043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六及八)		2,016	-		2,003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註四及六)		240	-	240	-	
	流動資產合計	800,286	41	868,145	42				存入保證金		31,604	2	37,283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4,841	6	182,395	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6,240	-		8,610	-		權益		1,809,437	93	1,809,437	8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及六)		924,709	48		953,392	47	3100	股本(註六)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及八)		198,821	10		207,099	11		資本公積(註六)						
1755	使用權資產(註四及六)		1,436	-		-	-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102	-	1,1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四及六)		10,247	1		4,625	-	323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39	-	3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66	-		2,071	-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0,140	1	10,14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43,519	59	1,175,797	58			3271	員工認股權		4,592	-	4,592	-	
									資本公積合計		15,873	1	15,873	1	
									保留盈餘(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6,123	16	306,123	15	
								3350	待彌補虧損		(249,930)	(13)	(214,757)	(11)	
									保留盈餘合計		56,193	3	91,366	4	
								3400	其他權益項目(註四及六)		(62,539)	(3)	(55,129)	(3)	
									權益合計		1,818,964	94	1,861,547	91	
資產	總計	\$	1,943,805	100	\$	2,043,94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43,805	100	\$	2,043,942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姜長安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775,127	100	\$ 763,460	100
5110	營業成本(註六及七)	(488,033)	(63)	(495,127)	(65)
5900	營業毛利	287,094	37	268,333	3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註四及六)	(1,636)	-	(1,29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註四及六)	1,294	-	81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6,752	37	267,856	35
	營業費用(註六)				
6100	推銷費用	(31,205)	(4)	(27,147)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4,360)	(11)	(85,878)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8,189)	(27)	(233,720)	(31)
	營業費用合計	(323,754)	(42)	(346,745)	(45)
6900	營業損失	(37,002)	(5)	(78,889)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註六)	7,575	1	4,9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及七)	13,076	2	8,529	1
7050	財務成本(註四)	(64)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註四及六)	(21,857)	(3)	(26,18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0)	-	(12,751)	(2)
7900	稅前淨損	(38,272)	(5)	(91,640)	(1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註四及六)	2,007	-	(1,357)	-
8000	本期淨損	(36,265)	(5)	(92,997)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65	-	4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70)	-	(1,30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10,513	1	25,599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3)	-	6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235	1	24,835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441)	(2)	18,01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88	-	(3,85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553)	(2)	14,165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18)	(1)	39,000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583)	(6)	\$ (53,997)	(7)
	每股盈餘(註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0)		\$ (0.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姜長安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38,272)	\$ (91,64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241	29,10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653)	(2,2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7,596)	11,734
A20900	利息費用	64	-
A21200	利息收入	(7,575)	(4,904)
A21300	股利收入	(1,098)	(1,46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1,857	26,184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	39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36	1,294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94)	(817)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5,620	59,749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62)	4,803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減少	20,814	33,345
A3116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減少(增加)	487	(24,0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938	237
A31200	存貨淨額減少	9,055	10,286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383	(14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	86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921	524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減少)增加	(38,310)	6,88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358)	10,0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5,525)	(2,7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3)	(3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314)	(1,3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1,107)	64,6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849	3,1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4)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27	(2,0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895)	65,752

(接 下 頁)

(承 前 頁)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7,59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289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44)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8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92)	(21,54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98	1,4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856	(297,08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4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85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857)	24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104	(231,09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8,986	480,08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2,090	\$ 248,9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姜長安



會計主管：林文瑜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晶圓及積體電路等，由於市場需求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均可能影響管理階層對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存貨呆滯情形之判斷，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六)。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是否合理、適當。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編製之存貨跌價明細，透過抽樣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評估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明細表，透過樣本選定、相關憑證之測試及藉由參與、觀察年底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均為 0 元；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亦均為 0 元。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

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春枝

會計師：林金園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電話：(02)8770-5181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代 碼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及六)	373,996	16	2130	合約負債(註四及六)	2,948	1,1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383,801	17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78,298	109,78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198,303	9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六及七)	60,136	96,8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註四及六)	12,548	1	2280	租賃負債(註四及六)	1,4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註四及六)	180,250	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20	363
1200	其他應收款(註六及七)	4,854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註六及八)	59,860	30,66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註四及六)	346	-		流動負債合計	203,012	238,776
1310	存貨淨額(註四及六)	280,886	12				
1410	預付款項	32,26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六及八)	2,016	-	2540	非流動負債	134,685	199,323
	流動資產合計	1,469,288	64	2640	長期借款(註六及八)	31,364	37,042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註四及六)	1,177	404
					存入保證金	167,226	236,769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0,238	475,54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27,53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六及七)	13,834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09,437	1,809,4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及八)	463,209	20	3100	股本(註六)	-	-
1755	使用權資產(註四及六)	15,987	1		資本公積(註六)	1,102	1,10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註四及六)	275,412	12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39	39
1780	無形資產(註四及六)	4,329	-	323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0,140	10,14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四及六)	11,699	1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592	4,59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六)	5,166	-	3271	員工認股權	15,873	15,873
	非流動資產合計	817,172	36		資本公積合計		
					保留盈餘(註六)	306,123	306,12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9,930)	(214,757)
				3350	待彌補虧損	56,193	91,366
					保留盈餘合計	(62,539)	(55,129)
				3400	其他權益項目(註四及六)	1,818,964	1,861,547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97,238	96,848
				36xx	非控制權益(註六)	1,916,202	1,958,395
					權益合計	2,286,440	2,433,940
	資產總計	2,286,44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86,440	2,433,9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 事 長：姜 長 安

經理人：姜長安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1,107,617	100	\$ 912,196	100
5110	營業成本(註六及七)	(702,641)	(63)	(571,193)	(63)
5900	營業毛利	404,976	37	341,003	37
	營業費用(註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4,113)	(5)	(41,786)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8,815)	(13)	(126,084)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9,426)	(25)	(262,895)	(29)
	營業費用合計	(472,354)	(43)	(430,765)	(47)
6900	營業損失	(67,378)	(6)	(89,762)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註六)	8,443	1	7,6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及七)	42,224	4	2,625	-
7050	財務成本(註四及六)	(9,469)	(1)	(5,26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註四及六)	(9,556)	(1)	(5,42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642	3	(375)	-
7900	稅前淨損	(35,736)	(3)	(90,137)	(1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註四及六)	2,262	-	(1,146)	-
8000	本期淨損	(33,474)	(3)	(91,283)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65	-	4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8,143	1	24,292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3)	-	6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235	1	24,835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842)	(2)	18,01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88	-	(3,85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954)	(2)	14,165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19)	(1)	39,000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193)	(4)	\$ (52,283)	(6)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損	\$ (36,265)	(3)	\$ (92,997)	(10)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2,791	-	1,714	-
		\$ (33,474)	(3)	\$ (91,283)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42,583)	(4)	\$ (53,997)	(6)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390	-	1,714	-
		\$ (42,193)	(4)	\$ (52,283)	(6)
	每股盈餘(註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0)		\$ (0.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姜長安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母 公 司	業 務				主 體				權 益			
		普 通 股 本	普 通 股 票 溢 價	認 列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益 變 動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權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失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失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809,437	\$ 1,102	\$ 39	\$ 9,960	\$ 4,592	\$ 306,123	\$ (21,028)	\$ -	\$ (27,605)	\$ 1,930,382	\$ -	\$ 1,930,382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76,931)	27,605	(15,018)	-	(15,018)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809,437	1,102	39	9,960	4,592	306,123	(21,028)	(76,931)	-	1,915,364	-	1,915,36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180	-	-	-	-	-	180	-	180
D1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利)	-	-	-	-	-	-	(92,997)	-	-	(92,997)	1,714	(91,283)
D3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165	24,292	-	39,000	-	39,000
D5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2,454)	24,292	-	(53,997)	1,714	(52,28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4,373)	4,373	-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95,134	95,134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809,437	1,102	39	10,140	4,592	306,123	(6,863)	(48,266)	-	1,861,547	96,848	1,958,395
D1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利)	-	-	-	-	-	-	(36,265)	-	-	(36,265)	2,791	(33,474)
D3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92	8,143	-	(6,318)	(2,401)	(8,719)
D5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5,173)	8,143	-	(26,030)	390	(25,640)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809,437	\$ 1,102	\$ 39	\$ 10,140	\$ 4,592	\$ 306,123	\$ (22,416)	\$ (40,123)	\$ -	\$ 1,818,964	\$ 97,238	\$ 1,916,2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姜長安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35,736)	\$ (90,13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405	43,512
A20200	攤銷費用	164	2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235)	(2,08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33,530)	10,313
A20900	利息費用	9,469	5,267
A21200	利息收入	(8,443)	(7,693)
A21300	股利收入	(1,992)	(2,16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556	5,42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40	6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	39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0,432)	(89,924)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減少	8,569	10,957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減少	7,961	22,329
A3116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減少	-	5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758	3,343
A31200	存貨淨額減少	16,632	27,97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4,483	23,11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	62,199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811	846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減少)增加	(31,490)	10,69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6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8,913)	7,2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3)	(7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313)	(1,3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6,292)	39,1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055	6,1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643)	(1,4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48	(1,3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4,732)	42,501

(接 下 頁)

(承 前 頁)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73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7,36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063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81)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87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42,08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2,09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906)	(89,4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1,196)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94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187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992	9,2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535	(382,11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443)	(7,69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73	38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857)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40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928)	(7,30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16)	4,27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7,141)	(342,64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1,137	753,78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3,996	\$ 411,1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姜長安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214,756,918)	
民國 108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1,091,565	
108 年度稅後淨損	(36,264,629)	
虧損撥補		(249,929,982)
期末待彌補虧損		(249,929,982)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姜長安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董事候選人提名合格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現 職	學 歷	經 歷
董事	姜長安	11,557,256 股	1.普誠科技董事長兼總經理 2.普誠科技(深圳)董事長 3.普誠創智(成都)董事長 4.成都啟臣微電子董事長 5.誠益投資董事長 6.普芯科技董事長 7.群通管顧董事長 8.展連科技董事長 9.前瞻能源科技董事長 10.先技(股)公司董事長 11.矽譜科技董事長 12.商丞科技董事 13.台灣肯懋電腦董事 14.文創一號董事 15.群鑫創投監察人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	聯電行銷部經理
董事	鑫芯(股)公司 代表人陳聖傑	6,895,197 股	鑫芯(股)公司 董事長	淡江大學土木系	鑫芯(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鑫芯(股)公司 代表人蕭武興	6,895,197 股	商丞科技(股)公司儲存事業群總經理	中原大學資訊系	聯大資訊(股)公司 副總經理
董事	國立交通大學 代表人陳衛國	1,225 股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 教授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 水牛城分校電工所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系主任
獨立董事	馬裕豐	0	聖約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助理教授 旺旺友聯產險獨立董事	台北大學 企業管理所博士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專員
獨立董事	巫雪敏	0	大成長城(股)公司企核處 副總經理	美國芝加哥大學 商學研究所碩士	東元電機(股)公司 總稽核
獨立董事	蔡宜真	0	陞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 商學研究所碩士	賽亞基因(股)公司 財務長及發言人

說明 1：以上名單經本公司 109/02/27 董事會審核通過。

說明 2：三位獨立董事候選人皆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繼續提名之理由為因考量其具有財務專業並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顯著助益，故本次仍將三位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且對董事會之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Prince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后：

- (1) 電子儀器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與買賣業務。(管制品及醫療儀器度量衡器除外)。
- (2) 電腦軟體系統設計及規劃業務。
- (3) 電腦及週邊設備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 (4) 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之設計、製造及安裝業務。
- (5) IC (積體電路) 設計及製造業務。
- (6) 有關前項最新科技資料之諮詢顧問業務。
- (7) 前各項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8) 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肆仟伍百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仟肆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規定為之。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及債券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及編號，經主管機關或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份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除依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實際選任之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配偶。
-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當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授權董事長為董事購買責任險以保障其權益。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權責如后：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之審定。
- 二、年度營業計劃之審定與監督執行。
- 三、年度營業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七、公司章程修訂之審議。
- 八、公司組織章程及重要管理辦法或制度之審定。
-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審定。
-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 十二、股東會議決議之執行。
- 十三、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議定。
- 十四、股東會及董事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事項之議定。
- 十五、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例行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它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並得設置公司治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2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 長 安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應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中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在簽名簿上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五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九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

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舉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交付表決。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

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二十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57 條第三款及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二十二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決議方法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五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六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承認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本辦法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年七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且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依其所訂相關辦法所規定之條件與限制。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之一條，在規定期間內辦理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事前公告、候選人形式審查、公告合格候選人資料及通知審查結果等相關作業程序。
本公司並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處理獨立董事專業資格、禁止事項及兼任條件之審訂與身份轉換之限制。
- 四、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配偶。
 -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五、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
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六、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董事間有不符規定情形時，其當選之決定以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七、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八、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註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備製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九、被選舉人如委股東身分者，選舉人應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 2、以空白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被選舉人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7、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二、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三、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相同。

十五、本辦法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時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姜長安	11,557,256	6.39%	11,557,256	6.39%
董事	鑫芯(股)公司 代表人：陳聖傑	6,895,197	3.81%	6,895,197	3.81%
董事	鑫芯(股)公司 代表人：蕭武興				
董事	國立交通大學 代表人：陳衛國	1,225	0.00%	1,225	0.00%
獨立董事	馬裕豐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巫雪敏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蔡宜真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8,453,678	10.20%

說明：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809,436,75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80,943,675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10,856,620 股。
-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2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上表所列；已符合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成數標準。
- 四、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持股數。
- 五、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股東提案及提名處理說明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含文字及標點符號)，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 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 7 人(一般董事 4 人及獨立董事 3 人)為限，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者全數無效，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制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
-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董事候選人申請，期間為 109 年 4 月 7 日至 109 年 4 月 16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上述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期間，除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外，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及提名。